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申报管理机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管理机构基本概况说明，另附情况简表（详见附表 1）

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历史沿革、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拟新登记注册实体除外）等情况。

该部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近一年内所有员工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

(二) 累计管理的基金及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 2）

附表 2 应分别列出所管理各支基金的名称、设立时间、认缴总规模、已实缴到位规模、已投资规模、存续期限、基金目前所处阶段、投资阶段（偏好）、投资类型、地域范围、投资领域/行业、基金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中基协备案编号、已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已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已分配收益情况、DPI、IRR 等情况。

该部分应提供：所管理基金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银行托管协议、投委会构成及制度、已分配收益单据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三) 所管理的各支基金之间的关系，有无利益冲突及各支基金的人员配比等情况说明

(四) 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如人事任免权等）的基金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五) 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情况说明，并附证明材料

(六) 近三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基金年度报告及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报告、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拟服务于本基金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本基金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提供整体情况说明，并附所有成员履历表（详见附表 3.1 和附表 3.2），主要内容包括：现职务、工作履历、教育背景、主要投资经历、其他兼职情况（如有）等情况。

该部分须附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是申报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二) 为本基金配备的核心成员（关键人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历史投资业绩情况

1. 累计管理基金的业绩情况（详见附表 4）。应分别列出核心

成员的姓名、拟在本基金担任职务、是否专职、累计管理的基金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规模、该基金担任职务、存续期限、基金目前所处阶段、投资阶段（偏好）、基协备案编号、已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已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已分配收益情况、该基金 **DPI** 及 **IRR** 情况、证明人及联系电话等）、与本基金其他核心成员之间的合作共事经历等。

该部分须附核心成员在所管理基金的任职证明文件；所管理基金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已分配收益单据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如该核心成员负责的基金与申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累计投资企业项目的业绩情况（详见附表 5）

应分别列出核心成员负责的所有投资项目的名称及简介、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项目所在行业、投资时点、投资轮次、投资金额、占股比例、是否领投、项目公司营收、项目公司总资产、项目公司人员规模、项目是否有后续融资、现持有部分最新估值、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已退出的项目还应列明退出时间、主要退出方式（如 **IPO**、并购、回购、股权转让、清算等）和退出收益，并计算整体退出回报或平均收益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该部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成员在投资项目中担任职务的证明文件；履职单位与被投资项目签订的投资协议、资金投入凭证、项目退出回收资金的凭据等。

3.核心成员成功投资经验情况说明

应说明核心成员的获奖情况、已投资中小企业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中小企业成功投资案例或已退出并取得较好收益的案例。该部分情况和案例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配备情况 (详见附表 6)

应分别列出投委会成员的现工作单位、职务、工作履历、教育背景、主要投资经历、是否为本基金专职委员 (如非专职请说明如何规避本基金决策风险)、担任其他基金投委会委员情况、证明人及联系电话等。

该部分须附所有投委会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是申报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三、申请单位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及员工跟投机制、风险控制体系介绍

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详细描述自身的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及员工跟投机制、风险控制体系,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子基金设立方案

该部分内容须另附方案概要简表 (附表 7),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设立背景和目标

结合子基金定位, 阐述拟设立子基金投资方向选择的理由, 并对该方向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进行简要分析。同时阐述如何发挥基金政策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以及中西部地区协同发

展；如何有效解决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难题；如何有效实现政策目标与市场收益的有机统一等。

(二) 拟设子基金基本概况

主要包括：名称及拟注册地点、期限（存续/投资/退出）、组织形式、基金设立规模、申请母基金出资规模及比例、分期实缴出资计划、投资策略（如：投资阶段偏好、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比例、投资限制及投资进度安排等）、投资地域、投资行业等情况。

(三) 募资计划

主要包括：募资总规模、募集方式、已确认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募资结束时间、已确认的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简介，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投资条款另行说明。

该部分须附已确认出资的出资承诺函；意向出资人的投资意向书；已确认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子基金的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专职管理设置方案与计划；2.先前管理基金与申报子基金关系的处理原则及方案；3.配备的管理团队、规模及关键人士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4.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投资决策机制；5.员工跟投机制或设想；6.对管理团队的激励约束机制；7.项目筛选标准及程序；8.投资业务流程；9.风险控制机制；10.信息披露

机制；1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12.标准化、系统化的尽调或评估流程与方法；13.管理机构或团队的投后管理方案，以及可提供的资源和服务；14.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特殊安排；15.子基金信息化管理方案（如何有效实现与母基金信息对接）；16.项目储备情况介绍（具体项目名称、简介、投资价值分析、项目来源等）。

（五）管理费、门槛收益率及绩效奖励

主要包括：管理费方案（如：管理费使用范围、存续期间的提取比例及基数等）；门槛收益率标准、绩效奖励的提取及分配方案；其他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案（如有）。

（六）收益分配方案

（七）退出方案

（八）申报单位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五、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报告；4、完税证明复印件；5、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等。如根据国家规定属于三证或五证合一的情形，除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外还应提供相关说明。

六、近三年（或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八、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誉等级证明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